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林中晴

電話：(02)3343-205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cchi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2147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鑑於今(112)年度民眾遭野生動物咬傷卻未將該動物送  
檢之案件較往年頻繁，為利動物狂犬病疫情之掌握及人用  
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評估預防處置方式，請貴機關依  
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今年度民眾遭野生動物咬傷後，逕將該動物檢體丟棄  
之案件較往年具增加之趨勢，爰請貴機關強化相關衛教防  
疫宣導工作。
- 二、承上，動物如有行為異常、突然狂躁及抓咬傷人，請民眾  
應儘速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，請勿靠近動物並密切注意  
動物行蹤，以利動物防疫人員處理。倘若該動物已死亡，  
務必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送驗、切勿逕行丟棄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  
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  
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  
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  
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

第二課 收文:112/12/15



A61120003310 無附件



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